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4-L00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电子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获悉公司对(2023)粤0304执恢3092号执行案件提出的执行异议，已由福田法院2024年1月24日立案，案号为：（2024）粤0304执异13号。该案前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3月17日、2022年5月6日、2023年6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L012）、《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L03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L023）、《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L028）、《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69）。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案件当事人

异议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4幢15楼1521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9938X9，

法定代表人：纪晓文，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异议人：深圳市永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林路 69 号深国投广场 1#1202B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76954p

法定代表人：李岩

2. 诉讼请求

请求贵院作出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并按照《凯瑞德重整计划》同类债权清偿规定进行债权清偿。

三、受理情况

福田区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凯瑞德申请执行异议一案，经审查，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院决定立案，案号为（2024）粤 0304 执异 13 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前期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普通债权对本案判决债务进行了预计负债计提并预留了偿债资源。

因本案的裁定结果会影响公司清偿本案债权的方式，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以福田法院对本案下达执行裁定的执行结果为准。

六、其他应注意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执行异议申请书；
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